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4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晋财购〔2021〕60号),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结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现就破除政府采购领域隐形壁垒和清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主体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排查内容

全市各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本次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围绕以下14个方面问题开展梳理自查: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制定具有倾向性的采购需求,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商务条件和评审因素,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在信息发布、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

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例如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参加不必要的踏勘、产品样品检测等活动,以参加事前活动的证明材料或事前签订的非涉密项目保密协议作为取得采购文件的条件等;

(五)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意向公开(省、市两级,2022年起全省域执行)不及时或未公开;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向供应商违规收进场费、场地服务等;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可以依法自主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强制收取场地使用费、服务费等不合理收费;

(十一)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中标供应商获得融资,申请“政采智贷”等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不支持、不配

合、消极对待；

(十二)新官不理旧账,以当事人岗位调整、具体承办人员变更等理由拒绝支付各类应付账款；

(十三)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拖延验收、延期付款,项目验收或质保期满后不及时按合同支付应当予以退还的保证金；

(十四)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工作步骤及报送时间

(一)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的自查自纠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认真自查自纠。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各预算单位自查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上报主管部门,市级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统一汇总所属单位情况报市财政局。

(二)清理整改

各预算单位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逐项深入研究分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即知即改,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推动问题解决直至销号清零。各预算单位要在11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排查出来的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纠正完毕。短期无法解决的要压实单位主体责任,逐项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标准及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三)督促检查

本次清理活动设置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着力解决本次梳理出来重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督促问题整改,长效保持清理成果,促进我市营商环境的不断提高。

(四)报送时间

市级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对照14个方面问题写出书面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报告(加盖公章),于11月25日前报市财政局。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于11月23日前将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要站在服务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以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形成政府采购领域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行动,做到全面清理,一项不落。对排查出来的应退未退保证金、应付未付各类账款的问题,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主抓,建立台账,挂号

销账,直至全部清零。在本次清理结束后还存在的此类情况的单位,市财政局将予以通报。

五、说明

举报电话:0356-2069808(专项工作电话,不受理其它业务)

举报邮箱:630673134@163.com,各县(市、区)财政局上报自查整改情况电子版也报送该邮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